南通市地方标准《绿道系统建设指南》

编制说明

1. 目的意义

绿道是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，串联城乡游憩、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，以游憩、健身为主，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。绿道系统包括游径系统、绿化、服务设施、市政设施、标识设施等。

《2021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》中明确要求：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生态功能，推进城市绿道和慢行系统建设”。2022年省厅工作要点同样要求：“结合城市更新行动，重点推进口袋公园、城市绿道、公共空间林荫化、立体绿化等建设，塑造高品质绿色生活空间”。南通市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每五年复查一次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里有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（%）指标，要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≥1.2公里；服务半径覆盖率≥70%。

目前南通市园林绿化发展已有一定基础，沿江沿海分布大量开放空间、生态绿地，但各空间联系绿道较缺乏，关联性不紧密；绿道在游径、标识、驿站、停车设施等方面建设不完善、服务性不强；南通市没有统一的绿道主题标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绿道标识不统一，识别性差。

为充分发挥绿道的休闲、健身功能及生态作用，展现南通绿道生态化、人性化、多样化的特点，有效指导全市绿道规划设计，提升绿道设计质量，须建立统一标准加以规范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通市监函【2022】121号），本标准正式批准立项，标准名称为《绿道系统建设导则》，标准立项序号NT2022—13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结合多方意见，将名称改为《绿道系统建设指南》。

三、本标准编制过程

3.1本标准参与单位

本标准由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起草，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通市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参与。

3.2主要工作安排

第一阶段（2022年7月至9月）主要任务是标准起草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（ 草案 ）；

第二阶段（2022年10月至2月）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阶段；

第三阶段（（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）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送审稿；

第四阶段（2023年5月）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报批稿；

第五阶段（2023年6月）主要任务是标准正式批准发布。

四、本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1.本标准编制原则

**1.1指导性。**本标准是南通绿道建设工作的创新举措，是指导绿化各级主管部门、业主单位、养护单位科学、系统、规范地建设绿道的方法。

**1.2操作性。**本标准是一个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标准，对绿道系统各构成要素如游径、绿化景观、配套设施等如何建设都做了详细的配置要求，实施单位拿到标准就知道怎么去设计建设绿道。

**1.3实用性。**为使标准更好地与绿道建设实践相结合，我们结合以往绿道设计建设情况，学习其他城市先进经验，纳入本标准体系，成就地方标准的特色，让标准更具实用性。

2.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——依据《绿道规划设计导则》，确定绿道建设原则、分类、构成要素。

——依据《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》，确定绿道构成要素配置要求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根据本标准的创新和特点要求，对征求意见和建议时提出的重大分歧问题，按照重要程度和影响结果因素进行适配处理。

六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所有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。参考和引用标准：

——GB 55014-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

——CJJ 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

——CJJ/T 304-2019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

七、实施推广建议

7.1组织宣贯。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分期分批开展宣讲活动，增强绿化各级主管部门、业主单位、养护单位使用意识。

7.2总结推广。阶段性总结绿道建设工作的成果，及时召开推进会议，交流分享先进单位的做法和经验。

7.3相关措施。一是本标准正式发布后，在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；二是大力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运用，提升绿道设计建设水平。

八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加强沟通交流，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接。

《绿道系统建设指南》标准起草小组

 2023年3月2日